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73

承辦人：曹菁玲

電話：02-23979298#215

E-Mail：ching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600563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106年6月16日修正發布，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其休假日數計算方式修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學校工友休假日數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核給，並配合公務機關相關作業，其計算方式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精神，採曆年制（即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年度起訖期間）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工友若有服務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而取得3日休假資格之情形，為利曆年制之實務運作並兼顧渠等權益，應以比例折算當（次一）年度之休假日數，併前開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函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當（次一）年度之休假日數，核給為各年度休假日數，其行使權利期間並配合曆年制起訖期間而定，未休畢之休假日數，由各僱用機關學校最遲於各年度終結後30日內折算工資發給。
- 三、為符法制，修正休假日數之計算方式，並舉例說明如下：

臺北市府 1060912



\*AAA10608556600\*



(一)甲君於106年3月1日受僱為機關工友，於8月31日服務滿6個月，取得3日休假資格，自106年9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可依比例折算並使用106年度之休假日數共2日（ $4/6 \times 3 \text{日} = 2 \text{日}$ ），餘1日（ $3 \text{日} - 2 \text{日} = 1 \text{日}$ ）併107年度休假6日（按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依106年度之在職比例取得，即 $10/12 \times 7 \text{日} = 6 \text{日}$ ）使用，該1日休假之行使權利期間配合曆年制延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總計107年度共核給休假7日。上開106年度及107年度未休畢之日數，由僱用機關至遲於各該年度終結後30日內折算工資發給。

(二)乙君於106年9月1日受僱為機關工友，於107年2月28日服務滿6個月，取得3日休假資格，提前於107年1月1日起併107年度休假2.5日（按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依106年度之在職比例取得，即 $4/12 \times 7 \text{日} = 2.5 \text{日}$ ）使用，該3日休假之行使權利期間配合曆年制延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總計107年度共核給休假5.5日。未休畢之日數，由僱用機關至遲於107年度終結後30日內折算工資發給。若乙君服務未滿6個月即離職（亦即於107年2月28日前離職），應經勞雇雙方協商，視其實際使用服務滿6個月取得3日休假之日數，由乙君按日返還工資（按：以最有利當事人之方式計算，例如乙君107年1月15日離職並已休畢4日，則乙君須返還 $4 \text{日} - 2.5 \text{日} = 1.5 \text{日}$ 工資）。

四、本總處106年1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60035385號函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秘書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2017-09-12  
16:23:32  
電子公文  
交



裝

訂



線